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资本结构,增强其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宝鹰建设增资7.26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注册资本将由1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2.26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现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0）。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冯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增资7.26亿元人民币,有利于优化宝鹰建设资本结构,促进其各项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对宝鹰建设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组织架构,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组织架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优化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资本结构,增强其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宝鹰建设增资7.26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注册资本将由1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2.26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黄如华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0,168.21	862,406.96
负债总额	869,681.71	850,283.07
净资产	20,486.50	12,123.88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3,463.26	63,292.88
净利润	-207,984.92	-8,214.94

9、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公司直接持有其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资后,公司直接持有其99.925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0741%股权,宝鹰建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宝鹰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增资方式、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系公司以债权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金额为7.26亿元人民币,即公司将应收宝鹰建设7.26亿元人民币债权认缴本次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1元/每元注册资本）,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注册资本将由1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2.26亿元人民币,增厚宝鹰建设净资产7.26亿元人民币,宝鹰建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宝鹰建设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宝鹰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宝鹰建设各项经营业务活动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投资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做强总部,战略引领”的管理模式,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3年6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邮　　箱:zq@szby.c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

邮　　编:5180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注:1、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王贵才、段贵然、鲁威洋、何永辉、刘福平、李双荣、唐振华、杜祥林。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1.01审议通过《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西鹏越项目建设需要,拟向建行同意支行、邮储崇左分行分别申请10,000亿元、2.00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7年、8年,申请由本公司为前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广西鹏越以项目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向建行同意支行借款的10,000亿元同样适用于“20万吨/年半水—二水磷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广西鹏越将同步减少向北部湾崇左分行申请的贷款额度,同步减轻本公司对北部湾崇左分行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广西鹏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述银行借款为固定资产借款,用于保障广西鹏越在建工程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完成,有利于提高项目经济效益,有利于保障广西鹏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西鹏越目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广西鹏越另一股东三明南国铜业闽江身照因不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广西鹏越不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2 审议通过《为福麟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福麟矿业因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拟向建行黔南分行,兴业银行贵阳分行分别申请7.30亿元、1.00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及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10年、1年,前述借款申请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福麟矿业以小坝磷矿采矿权向建行黔南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福麟矿业新增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同时满足福麟矿业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福麟矿业持有的小坝磷矿山及新桥磷矿山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为福麟矿业提供稳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福麟矿业具备相应的债务清偿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3 审议通过《为恒轩新能源提供担保的议案》

恒轩新能源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行都匀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4.60亿元,借款期限7年,并申请由本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股比例（60%）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76亿元。恒轩新能源新增银行借款用于公司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如期完成,有利于提高项目经济效益,有利于保障恒轩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恒轩新能源具备相应的债务清偿能力。另一股东国轩集团通报本公司:同意按股权比例（40%）提供担保并同意反担保。恒轩新能源不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各子议案尚需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6月28日15:30召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经审批通过且已签订担保合同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若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全部超担保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实际签订担保合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且本次审议的担保对象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2022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广西鹏越项目建设需要,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园区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崇左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合计12.00亿元,并申请由本公司为对应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及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建行园区支行申请的借款及担保情况

项　目	内　容
被担保人（债务人）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的建设项目	20万吨/年半水—二水磷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主债权金额	10.00亿元
主债权借款期限	7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不超过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范围	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债权的具体情况根据债务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确定,该笔银行借款同时由债务人在本项目建成并取得产权后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8日

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金山北路平越壹号T1号楼9-1,10-1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磷酸铁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亿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80	60%
2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	40%
合　计		8.00	100%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恒轩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5.31
资产总额	89,891.96	106,072.57
负债总额	50,872.29	67,688.60
银行贷款总额	27,861.41	20,875.88
流动负债总额	47,587.19	30,096.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9,019.67	37,413.97
营业收入	448.80	9,289.71
利润总额	-940.42	-1,729.02
净利润	-940.42	-1,729.02

恒轩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债权人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公司将在本事项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广西鹏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前述银行借款均为固定资产借款,用于保障广西鹏越在建工程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进度。

2.广西鹏越20万吨/年半水—二水磷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在2022年下半年投入使用,项目整体等于完明完工,已实现部分产品的正常销售,在借款期限内其经营能力对其负债务具有完全的清偿能力。

3.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国铜业”）已明确函复广西鹏越:“根据南国铜业的经营情况,南国铜业已从部分金融机构取得融资,南国铜业在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时已作出承诺:在南国铜业与该金融机构约定的融资期间内南国铜业不可对外提供担保。”故南国铜业不对广西鹏越该笔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广西鹏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广西鹏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并对其实施日常经营管理,广西鹏越不存在其他本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潜在风险,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情形,担保公平、对等。

5.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债权人未在12个月内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失效。

二、为恒轩新能源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轩新能源”）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都匀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4.60亿元,并申请由本公司对该笔借款按股比例（60%）提供担保,借款及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被担保人（债务人）	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的建设项目	100kt/a磷酸铁二期项目
主债权金额	4.60亿元
主债权借款期限	6年
担保方式	按份连带责任保证（60%）
担保金额	对主债权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即不超过2.76亿元（4.60×60%）
保证期间	不超过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的债权范围	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债权的具体情况根据债务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确定,该笔银行借款同时由债务人在本项目建成并取得产权后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8日

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金山金山北路平越壹号T1号楼9-1,10-1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磷酸铁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亿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80	60%
2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	40%
合　计		8.00	100%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恒轩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5.31
资产总额	89,891.96	106,072.57
负债总额	50,872.29	67,688.60
银行贷款总额	27,861.41	20,875.88
流动负债总额	47,587.19	30,096.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9,019.67	37,413.97
营业收入	448.80	9,289.71
利润总额	-940.42	-1,729.02
净利润	-940.42	-1,729.02

恒轩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债权人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公司将在本事项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恒轩新能源新增银行借款用于公司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进度。

2.恒轩新能源10万吨/年电池用磷酸铁项目（一期）已建成投产,为恒轩新能源提供稳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恒轩新能源具备相应的债务清偿能力。

3.国轩集团及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明确函复本公司:“本公司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佑先生,恒轩新能源的银行贷款由本公司替代国轩集团按股权比例向银行人提供担保,担保的形式为按份共同保证。本公司直接持有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707%19万股,持股比例为10.26%,对为恒轩新能源提供担保项具备履约能力。

4.恒轩新能源不提供反担保。恒轩新能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并对其实施日常经营管理,恒轩新能源不存在其他本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潜在风险,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情形,担保公平、对等。

5.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债权人未在12个月内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失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对外担保情况

（1）已经审议通过且签订担保合同的情况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农行福泉支行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5.00	10.08%
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广西鹏越	川恒股份	10.00	20.15%
建行黔南州分行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1.00	2.02%
中行都匀分行	恒轩新能源	川恒股份	2.04	4.11%
贵阳银行福泉支行			1.20	2.42%
铜陵贷款	天一矿业	川恒股份	12.74	25.68%
农行福泉市支行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1.00	2.02%
中行崇左分行	广西鹏越	川恒股份	2.00	4.03%
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1.00	2.02%
合　计			35.98	72.51%

（2）已经审议通过,尚未签订担保合同的情况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备注
工行福泉支行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1.00	2.68%	注1
待　定	恒轩新能源	川恒股份	0.66	1.77%	
合　计			1.66	3.35%	

注1:该笔担保已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且超过12个月仍为签订担保合同,若后续需提供担保,将另行提交审议。

2.本次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备注
建行园区支行	广西鹏越	川恒股份	10.00	20.15%	注2
邮储崇左分行	广西鹏越	川恒股份	2.00	4.03%	
建行黔南州分行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7.30	14.71%	
兴业银行贵阳分行	福麟矿业	川恒股份	1.00	2.02%	
中行都匀分行	恒轩新能源	川恒股份	2.76	5.56%	
合　计			23.06	46.47%	

注2:该笔担保已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和交易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6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